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并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- （1）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（2）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- 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（4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- （5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- （6）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- （7）截至 2020 年末，合伙人数量 232 人，注册会计师共 1647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821 人。
- （8）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199,035.34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73,240.61

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73,425.81 万元。

(9) 2019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 319 家：主要行业为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等。审计收费总额 2.97 亿元，大华所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 7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。

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：266.73 万元

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70,000 万元

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无

3.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(1) 项目合伙人：吴萃柿，2008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 8 家。

(2)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泽涵，2015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6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。

(3)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王曙晖，199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0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8 年 8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，2021 年 4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；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。

2.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

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3. 审计收费

（1）审计收费定价原则

大华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、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2020 年度审计收费

（2）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华所确定具体报酬。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 85 万元，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同。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21 年	2020 年	增减幅度
财务报告审计费用	70	70	无变化
内部控制审计费用	15	15	无变化
合计	85	85	无变化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，认为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请大华所予以了事前认可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后，就公司续聘

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且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审计服务，对公司有较为深入的了解，在满足独立性要求的前提下，有利于执行相对高质高效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，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，其中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（三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